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－703）
府法訴字第 106019302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撤銷地籍圖謄本及陳情協調函文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6年3月13日鹿地二字第106000124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聲請書撤銷地籍圖與部分函件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二、關於聲請書有關更正疑義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106年2月22日提出兩份聲請書，第一份聲請書(下稱聲請書一)略以：「聲請撤銷78年8月26日鹿圖謄字第3868號地籍圖謄本、..78年7月20日記載坐落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65.1.23分割..和78年10月19日鹿地貳字第3632號旨揭於說明二所載62.6.28辦理分割…以符事實…」，第二份聲請書(下稱聲請書二)對重測後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逕行更正一案提出申復。聲請書一經原處分機關於106年3月13日鹿地二字第1060001241號函說明二答復略以：「有關台端聲請撤銷本所民國78年以前核發地籍圖謄本與部分函件一事，依法無據歉難辦理。」，聲請書二於說明三答覆略以：「…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，本所不再查復。」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請求撤銷78年8月26日鹿圖謄字第3868號核發之坐落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之地籍圖謄本，78年7月20日陳情協調事件及78年10月19日鹿地貳字第3632號函，以維公信。

- (二) 78 年申請更正地籍圖指分割錯誤顯然不實，原處分機關○○○更以 65 年 1 月 23 日分割誤指協調後，另出具 78 年 10 月 19 日鹿地貳字第 3632 號函載 62 年 6 月 28 日分割公函和 78 年 8 月 26 日鹿圖騰字第 3868 號地籍圖騰本等不實資料。
- (三) 請求核發 89 年 11 月 9 日有關坐落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以鹿登資字第 109560 及 109561 號更正、修改地籍圖重測檔案所有全部資料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所 78 年 8 月 26 日鹿圖騰字第 3868 號核發之地籍圖騰本，係屬政府機關提供公有設施、財物、勞務，供特定人使用之文書，其臨櫃交付完成，地籍圖騰本之核發非屬行政處分。
- (二) 訴願人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自民國 78 年起與毗鄰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界址爭議事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(85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)。又經 89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○○鄉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土地。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22 日聲請書聲請撤銷本所 78 年 7 月 20 日陳情協調事件及 78 年 10 月 19 日鹿地貳字第 3632 號函地籍圖更正事件，因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故本所 106 年 3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241 號函復，應無違誤。
- (三) 有關訴願人 106 年 2 月 22 日聲請書聲請查復○○興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簽辦標示變更登記疑義一事，本所業已 106 年 1 月 26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053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及 106 年 3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543 號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函復有案，且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法訴字第 1060105952 號函復訴願不受理。另該聲請書內，並未載明預申請檔管資料名稱，亦無申請 89 年 11 月 9 日有關鹿登資收件

第 109560、109561 號更正、修改、地籍圖重測檔案全部所有資料之文字；且本所 106 年 3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241 號函並無不准許申請之文詞，實無行政處分之行為。

- (四) 查本所 106 年 4 月 25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2079 號函曾請訴願人來所繳費領取○○鄉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逕行更正地籍圖和面積案所有原始據為處分全部檔案資料；及 106 年 5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2730 號函請訴願人敘明所需檔案資料名稱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，於上班時間前來本所申請、繳費、領取或郵寄申請，足可證實本所並無不准許核發檔管資料一事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書撤銷地籍圖與部分函件部分：

- (一) 按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，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，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，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…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滿後即行確定，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，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…」、「本案倘經貴府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時，自應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，重新辦理地籍圖重測。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、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 年 12 月 18 日八六地一字第 73176 號函意旨參照。

- (二) 卷查，訴願人所有之重測前○○地號與○○地號所有權人○○○，兩人對於土地之界址有糾紛。先經○○○提起「拆屋還地」訴訟，經彰化地方法院 79 年度簡字第

289 號、80 年度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確定在案，○○○持該判決確定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地籍圖線更正；○○○復於 85 年間對訴願人再提出「所有權移轉登記」訴訟，經彰化地方法院 85 年度員簡字第 307 號、85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訴願人須將 64 年雙方買賣契約所保留之 8 平方公尺土地過戶與○○○。嗣○○○再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「確認界址」訴訟，業經 103 年簡上字第 166 號判決指出，兩筆土地間之界址已經上述訴訟確認，具有爭點效之效力；○○○定又於 105 年間提起再審之訴，復經 105 年再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駁回。89 年間原處分機關辦理重測，訴願人對重測後土地之界址不服，提起申訴，業經 89 年彰化縣○○鄉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，內容以 85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確定判決認定之界址為重測界址。

(三)又查，訴願人請求撤銷 78 年以前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，訴願人如對土地之界址不服，應當請求界址更正，而非撤銷。此觀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前述歷次判決用語可得知，且依上述內政部函釋，地政相關人員查明地籍調查有瑕疵時，自應依法予以撤銷重測成果，該撤銷之標的乃是「重測成果」，而非地籍圖，蓋因地籍圖一旦撤銷，此地段於全國土地圖資上變成一個空白，豈是訴願人可得申請撤銷之標的？故撤銷地籍圖非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。退萬步想，若認為訴願人之真意是更正界址，如果基於私權上之糾紛，應循司法解決。本案界址與分割部分乃基於私權糾紛，歷經多次司法判決，目前所確認之界址乃經雙方於法庭認真攻防後，經法院審慎後評估所下之判定，非訴願人可以單面以聲請書予以推翻，原處分機關認為依法無據，否准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二、關於聲請書有關更正疑義部分：

(一)按「凡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，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，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，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，屬『重覆處分』，不生任何法律效果，僅係單純事實敘述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。」、「按所謂『重複處分』者，乃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請求事項，於核駁後，對於其重複提出之請求，於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質決定，故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(李建良「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」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30 期，1997/11)。」最高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741 號判決、法務部 98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70031856 號函意旨參照。

(二)卷查，訴願人請求查復重測後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逕行更正部分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241 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另本所於 89 年 11 月 9 日簽辦○○鄉○○段 768 地號登記異動別更正，係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；經查台端聲請事由，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，本所不再查復…」，訴願人對同一事由重複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質決定，故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。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應予以不受理。又本件登記異動別更正案件，業經本府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法訴字第 1060105952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訴願人亦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併予以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7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